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王○柔（案發時未成年，現已成年）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楊國勢

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

被告 晶美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柏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、晶美利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8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王○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劉孟昕

法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